

附件九

(一次撫慰金用)

## 親屬關係公證書

經調查，茲證明\_\_\_\_\_ (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姓名)、\_\_\_\_\_ (性別)，

生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原住\_\_\_\_\_，現居

住大陸地區的法定受益人有以下\_\_\_\_\_人：

(關係)、(姓名)、(性別)、(出生日期)、(現居住址)

年 月 日

(請向大陸各縣市公證處申請)

---

說明：

上開所稱遺族，指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配偶及依下列順序法定之親屬，有順序在先之親屬時，順序在後之親屬即無須列入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